**珠海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外部审核服务项目**

**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积极响应民航局对SMS外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SMS体系有效落地，我司结合2022年民航局对机场使用许可符合性评价工作的要求，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珠海机场SMS运行过程开展外部审核。通过体系外审补充内部审核的不足，提供独立、公正的监督视角，检验体系及其支撑系统的完整性、规章标准体系的适用性、制度程序的符合性等，同时对机场SMS运行过程中的侧重点、成熟度和效能进行评估，查找需要改进和完善的环节，从系统上促进珠海机场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合同服务期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自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年度无法完成SMS外部审核，则审核工期可适当延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审核。

2. 专业承包，不允许转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标准**

包含审核SMS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南》（AC-139/140-CA-2019-3）、《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审核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2号）相关附件中的内容、民航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中涉及机场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内容。

**五、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内容和工期提供工作进度计划交管理公司审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2. 中标单位应在应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作。

3.如果管理公司指出中标单位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单位应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管理公司确认后执行。

4.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项目承包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5.工作进度计划即使经管理公司确认，也不能免除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六、服务内容要求**

1. 中标单位要编制《珠海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外部审核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审核方式、工作内容等。

2. 中标单位要依据审核结果编制《珠海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外部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审核工作概况，包括：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审核方式、工作内容等；

―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总体情况；

―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具体情况，主要依据审核检查单详细论述SMS各要素建设、实施和效果情况，针对符合和不符合的情况应当注明相关的证据性材料，并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议。

3.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进入珠海机场控制区，必须持有珠海机场公安分局核发的有效通行证件，并严格遵守《珠海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规定》。管理公司协助中标单位办理进入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在控制区进行审核工作必须有引领人员在场监管。

**七、结算说明**

1.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珠海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外部审核报告》等资料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2.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供审核报告文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